國立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**92 年 11 月 5 日本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**

**108.6.13生資學院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**第三十四條**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 二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三 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院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本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則、辦法等事項。

三、以生物資源學院名義向校方提出之議案。

四、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提案。

五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
六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**其**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或由院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 五 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**二**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院長召集之。

第 六 條 本院院務會議**推選**代表應親自出席，當然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 七 條 本院院務會議**代表**過半數**出席**始得開議，出席**代表**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八 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
第 九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 十 條 本院院務會議開議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依討論事項之內容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